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1507号

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公众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7月22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吕 潇

共印 15 份

